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春光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了回避。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力”）、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世源”）、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以下简称“华佑宾馆”）等关联方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3,550.00 万元。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明、陈凯、张春霞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决策程序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与管理层就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作了必要的沟通后，认为公司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对方资质良好，能够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 2021 年度总预计金额	2021 年 1-6 月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苏州海力	3,000.00	4,000.00	1,551.26
接受关联人提供住宿服务	华佑宾馆	50.00	5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苏州佳世源	500.00	500.00	188.0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 49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电热水杯、电动工具、蒸饭机、电烫斗、煮蛋器、扫地机、家用电动器具；加工、销售：模具及配件；销售：化纤、塑料粒子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8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3,102.45万元,净资产1,649.7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749.37万元,净利润477.94万元(未审计)。

本公司与苏州海力共同投资苏州尚腾,其中本公司持有苏州尚腾55%的股权,苏州海力持有45%的股权,从而苏州海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2、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龙福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南侧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磁簧开关及部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吸尘器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8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8,000.00万元,净资产8,00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审计)。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属于唐龙福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3、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

投资人:张春霞

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环城南路1782号玉润园1号楼1层局部-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15日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总资产989.83万元,净资产-2.72万元,主营业务

收入 5.10 万元，净利润-2.72 万元（未审计）。

金华金磐开发区华佑宾馆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张春霞的个人独资企业，从而华佑宾馆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情况是：公司向关联方苏州海力销售吸尘器整机及提供吸尘器整机组装加工服务。

2、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住宿服务的情况是：公司接受关联方华佑宾馆提供宾馆住宿服务。

3、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厂房租赁服务的情况是：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租赁期限为 3 年。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

（1）公司收购苏州海力相关业务资产，根据协议，苏州海力以家电整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等资产出资新设苏州尚腾，并将其 55%的股权转让给春光科技。同时，苏州海力需将现有家电整机客户转移至苏州尚腾，在客户转移完成前，原有客户订单由苏州海力继续完成，因此将产生苏州尚腾与苏州海力的购销交易，此交易属于完成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公司接受关联方华佑宾馆提供的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是基于公司日常招待客人需要，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公司接受关联方苏州佳世源提供的租赁厂房作为整机业务的生产经营用地，将有助于公司吸尘器整机业务的正常开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